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51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林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翁美華就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嗣於民國107 年3 月10日14時40分許，由訴外人蔡炎樹駕駛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茄拔農會前，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系爭機車）行經該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茲原告承保系爭汽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7,387元（含工資費用22,610元、零件費用24,777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給付範圍內即得代位蔡翁美華對被告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通過十字路口後至茄拔農會路口前，因農

會前種植整排高大數木致光線突然變暗，且因系爭汽車違規停放於慢車道上，使伊眼球光線適應力反應不及，始發生上開事故；又原告於107 年3 月14日通知維修費用為29,490元，隔兩個月後承辦人員告知金額增加為47,387元，然增加部分係手寫金額，非自始所繕打，況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9,500 元，伊亦有些微挫傷，伊所搭載之小兒子也受到驚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3 月10日14時4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茄拔農會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損停放在茄拔農會前之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由蔡翁美華向其投保車體損失險，尚在保險期間內，已由其賠付被保險人修車費用共47,387元（含工資費用22,610元、零件費用24,77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 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08 年10月4 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080496598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63頁），被告對於上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 頁），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

真實。從而，被告既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汽車車體受損，被告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其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所有權人，得代位行使系爭汽車所有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㈡另按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至明，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參），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47,387元，其中工資費用為22,610元、零件費用為24,777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惟就系爭汽車修繕以新品更換舊品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院參酌行政院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編號20305 款規定，非運輸業用之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規定「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及同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暨系爭汽車係000 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認原告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之方式回復原狀，其所需零件費24,777元應按系爭汽車出廠後之使用期間5 月（即自106 年10月出廠時起至107 年3 月10日事發時止），採平均法計算得其殘價為4,130 元（計算式為

：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即24,777÷［5+1］= 4,13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復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721 元（即［零件材料費－殘價］×　　×　　=［24,777－4,130 × 20 %×［0+5/12］=1,721 ），是原告支出零件費用24,777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3,056元（即24,777元－1,721 元＝23,056元），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2,610元後，被告就此部分應賠償金額合計為45,666元（即23,056元＋22,610元＝45,666元），逾此範圍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㈢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汽車駕駛人停車時，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處600 元以上1,200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2 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經查，就上開事故之發生，被告有前揭過失之情，業經認定如上，惟觀之前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08 年10月4 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0804965598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表及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79頁），顯示蔡炎樹駕駛系爭汽車亦有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過失；原告則主張系爭汽車已在路肩以內60公分，已在農會停車區域範圍內，並無未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然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及當時事故情形照片，系爭汽車前後輪胎外側距離路面邊緣之距離雖未經警方測繪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但以現場圖上系爭汽車離機慢車優先道為60公分以觀，系爭汽車前後輪胎外側與路面邊緣之距離明顯大於系爭汽車與機慢車優先道之距離，則系爭汽

車停車位置前後輪胎外側顯然距離路面邊緣逾60公分；再者，由原告所提出之街景照片（見本院卷第133 頁），茄拔農會前有在路面邊緣內以紅磚矮牆砌成數個三角區域，恰可停放一般車輛，已足供系爭汽車停放，然系爭汽車並未停放在該區域，而係停放在距離路面邊緣逾60公分之處，是系爭汽車確有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過失，應堪以認定；又原告雖另請求送臺南市交通鑑定委員會鑑定（見本院卷第101 頁），然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乃認無鑑定之必要。從而，以目前卷內資料顯示，本院認兩造之過失比例各為50％為適當，準此，被告原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雖為45,666元，惟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22,833元（45,666元x 0.5 ＝22,833元）範圍內，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0月2 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即108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起

訴請求之金額與其經駁回部分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容辰